

莒南县物价局 2016 年 11 月价格举报情况

一、价格举报监管系统运行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，政务协同办公系统、12345 市民服务热线、信访信息系统、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举报呼叫系统、业务处理系统运行正常，联系通畅，价格举报电话呼叫及举报业务处理工作正常。“双 11”期间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做好 2016 年“双 11”期间网络购物价格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做好值班值守，无突发事件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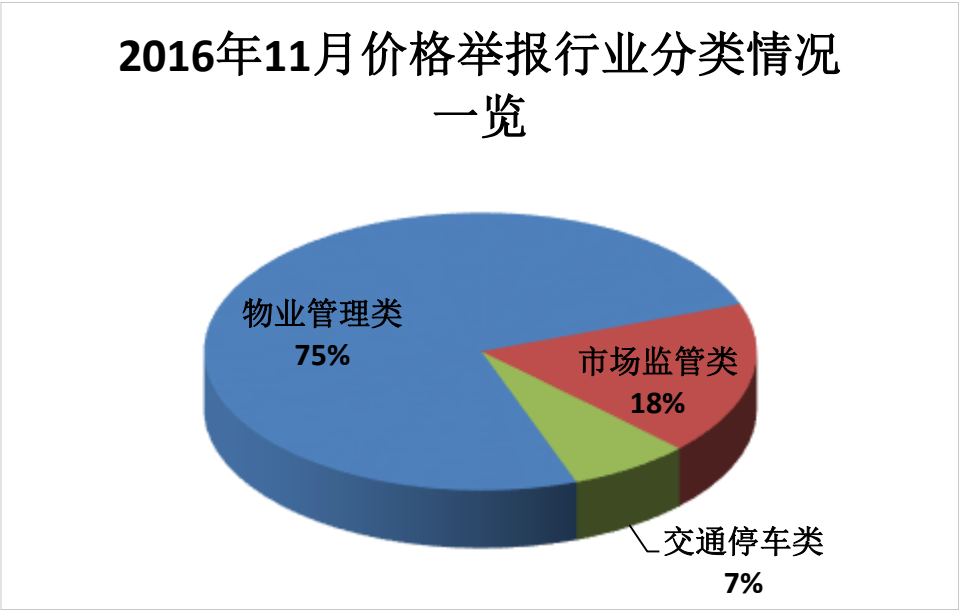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价格举报工作情况

本月受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群众投诉举报 22 件，12358 价格举报 6 件，累计 28 件，其中投诉举报类 11 件，咨询类 17 件，及时办结率 100%，与去年同期受理群众举报 44 件相比降低 36%，反映了社会价格问题、市场价格矛盾总体趋于减少，市场价格秩序呈现趋稳的趋势，政府价格监管成效得以显现。

由于已到取暖季，暖气等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民生价格问题是本月举报的重点，物业服务收费及代收费仍是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，受理 28 件群众举报中涉及物业收费 21 件，占受理总数 75%。主要涉及物业服务费及代收垃圾处理费、暖气阀门锁费、各类配套费、暖气费、车位费、电视

初装费、监控设备费等。需进一步加强价格监管力度，有效治理物业服务收费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，以增强群众获得感，树立政府威信，建设诚信政府。

行业分布图：



三、案例

1、群众来电咨询物业公司收取水卡的补卡费 50 元/张，咨询该收费是否合理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在物业公司免费为全体业主办理水卡时，因当时在外地并没有办理水卡。现当事人到物业公司办理水卡时，物业公司误以为其为丢失补办用户，欲收取其水卡工本费 50 元/张，物业公司经查询办理备案情况后，已免费为当事人办理水卡。

2、群众来电咨询物业公司收取阁楼和储藏室物业费是否合理问题。

根据《临沂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：“物业服务费按照法定房屋产权面积计收。已办理产权证的，以《房屋所有权证》记载的房屋面积计收；未办理房产证的，按购房合同标明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。”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